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王耀珍

訴訟代理人 王如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酈華成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8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
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